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召开，监事会主席文德镛先生因公务无法参会，授权监事刘静云女士主持并投票。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列席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核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8. 《关于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11.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 《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以上议案均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